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9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雪红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二、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总额为计划投资金额,后续公司可能会根据资金筹集情况、扶持政策、疫情管控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公司实际投资金额、时间等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用地中租赁的土地存在质押的情况,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投资总额7亿元,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所涉及的资金高于目前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水平,项目投资资金仍需项目融资支持,如未来项目融资未能有效获得,本次项目投资存在资金不足导致项目投资损失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技术设备及商业化运营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公司本次项目投资仍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本次项目投资存在无法按预期实施建设的风险;公司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投入大、审批环节多,项目建设过程中任一环节的推进进度均有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从而导致项目投产及项目存在预期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6、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亏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2021年11月,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州经开区管委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江苏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晖”)签署《新能源产业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协议各方竭力推进项目实施,目前正协调各方逐步推进工作,项目推进不及预期,截至目前尚无实质进展。为进一步践行公司发展战略,以国家鼓励发展光伏产业为契机,优化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满足企业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公司以全资孙公司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能源”)为投资主体,在江西省新余市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本次项目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实施主体

1、主体名称: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4月2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赛维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2.7 GW N型光伏电池项目(含已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600MW HJT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4、建设规模和目标:本项目总投资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6.2亿元,铺底流动资金为0.8亿元。

本项目计划向关联第三方租用现有车间厂房及机电动力系统,固定资产投入总投入6.2亿元,计划分为三期,第一期N型高效电池项目2.294亿元,建设产能为1GW N型高效电池产能;第二期N型高效电池项目2.294亿元,扩充产能至2GW ,第三期N型高效电池项目1.612亿元,扩充产能至2.7GW并升级部份设备以提升光电转换效率。铺底流动资金为0.8亿元。

项目拟向关联第三方租用厂房、土地、机电动力系统等相关设施,项目共计使用厂房6栋,特气站2座,废水处理站1座,项目总建筑面积合计约4.5万平方米。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租赁事项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项目预计分三期建置完成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额30.40亿元人民币,年利润1.02亿元的经济效益。

5、项目周期:第一期1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预计投产时间为2023年3月;第二期1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预计投产时间为2024年1月;第三期0.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预计投产时间为2024年12月。

6、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资金、银行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租赁等方式,具体融资方向、融资计划尚未确定,暂未签署相关融资协议。其中,第一期1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的相关设备,公司目前已采购部分设备并已支付50%的设备款,其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上下游供应链融资;第二期1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的相关设备、第三期0.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的相关设备采购均采用融资租赁,预计首付款比例为30%,剩余分36期分期还款。首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其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上下游供应链融资等。项目投入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情况,项目资金安排可能会有相应调整。

(二)项目的可行性

1、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

碳中和已成全球共识,全球光伏市场前景乐观,激发光伏需求长期增长。随着光伏经济性的提升,以光伏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2020年以来,全球各大主要经济主体及地区,以逐渐形成“绿色发展”为核心的发展理念,以光伏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发展开始加速。根据CPIA(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预测,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195-240GW,至2030年将增长至315-366GW。

2、公司的技术路线和优势

目前占据光伏行业主流的PERC电池已经趋于饱和状态,PERC之后的主要技术路径为N型电池,N型电池具有转换效率高、双面率高、温度系数低、无光衰、弱光效应好、载流子寿命更长等优点,自2021年开始N型高效电池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其中以TOPCon和HJT两条路线为主导,两者现阶段处于大规模商业化的前期阶段。此次公司选择N型高效电池作为主要技术路线,着眼于N型高效电池技术布局,并逐步结合微晶硅,铜制程及TCO导电玻璃等先进制程技术,发展复合式光伏电池,进一步降低光伏成本,提高光电转换效率。

3、战略协同性

公司在完成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建设后,结合已有的高效光伏组件产能,将可形成自光伏电池到光伏组件的垂直产能,充份发挥产能及技术优势,形成规模效益。

(三)项目推进情况概述

1、公司自董事会通过600MW HJT异质结项目后,已完成项目立项、部分设备的采购、进行项目部分设计;受疫情影响,设计单位到现场展开设计工作较原计划滞后一个月左右,并且受7-8月高温持续时间延长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延迟,整体项目较原计划有所延迟,第一条生产线预计于2022年12月-2023年1月进行产线调试。

2、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到政府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是公司为了抓住光伏产业的市场机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投资存在的风险

(1)项目实施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亦需办理备案、环评等前置手续;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或项目实施但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资金、银行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租赁等方式,具体融资方向、融资计划尚未确定,暂未签署相关融资协议,存在由于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以及融资渠道不畅通而产生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如未来项目融资未能有效获得,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正常实施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总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将随之增加。

(3)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周期等,是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市场行情、产品或技术所处阶段及发展趋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等做出的预估,未来存在因市场行情、技术进步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而导致项目投资金额及周期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的业绩承诺。为应对前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科学规划、稳步建设、高质量经营,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4)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产能爬坡阶段,在短期内难以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故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前期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本项目的逐步达产,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高。

(5)虽然项目采用的是先进且具有竞争优势的生产技术,但仍不排除存在对工艺技术消化吸收不完整,导致因工艺技术或产品质量缺陷,使项目不能按期达产达效和产品质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6)公司异质结光伏项目仍在建设过程尚未投产,规模及利润受到行业市场、政策等影响,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648,450.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172.67元,公司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项目如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光伏电池产能,抢抓市场发展机遇,对优化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实现规模化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源复材”)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全资孙公司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能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公司的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次股权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991L57A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成立时间:2020年7月1日

9、与公司的关系:赛维电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公司查询,赛维电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概述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MABLUCKG09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成立时间:2022年4月21日

(二)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变化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赛维能源股权变更具体如下:

项目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	赛维电源	海源复材
出资额(万元)	10,000	10,000
持股比例	100%	100%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划转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业务架构,更好地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股权划转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和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海源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海源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拟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元器件采购及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完善健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周期变化、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使公司的产业模块更加清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5、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6、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赛维电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3、其他事项:

(1)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传真:0591-83855031

邮箱:hyjx@haiyuan-grou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50101

5、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9,投票简称:海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			

注:

1、在每个议案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股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6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与时俱进,认可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管理层、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过20亿港元的资金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以现行市场价格购买H股股票作为授予奖励股票的来源,购买H股股数上限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不超过公司2021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购买的H股股数总数上浮10%(包括10%)后的数量范围内确定。若《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奖励函所载的授予条件未达成,则相关授予自始无效,受托人将持有该部分奖励股票并根据公司指示使用,包括用于2023年相类似的奖励计划(如有)。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在《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效期内,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不时确定归属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归属期。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的奖励函另有指明,根据《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批出的奖励的归属期安排如下:

(1) 针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日为适格员工的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期归属	授予日后一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二期归属	授予日后两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三期归属	授予日后三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四期归属	授予日后四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2) 针对(i)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日后成为适格员工的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以及(ii)根据公司发出的与其受雇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有关的聘书,获得授予奖励权利的选定参与者: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一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0%
第二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两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三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三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四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四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50%

上述奖励授予的归属条件为:(i)选定参与者个人考核结果的系数为B-(或其等同评核结果如“符合预期”)或以上;以及(ii)奖励函所载任何其他适用归属条件。

董事会同意《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中文翻译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董事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Minzhang Chen(陈民章)、张朝晖、Ning Zhao(赵宁)为《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奖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根据《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授予的奖励对象存在公司关连人士。公司拟向公司董事及其他关连人士授予总数不超过1,418,760股H股的奖励,该等奖励将由受托人根据《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H股股票并授予该等关连人士。若《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奖励函中所载的授予条件未达成,则相关授予自始无效,受托人将持有该部分奖励股票并根据公司指示使用,包括用于2023年相类似的奖励计划(如有)。

具体方案如下:

关连奖励对象姓名	职位	奖励项下奖励股份的最大数量(股H股)注	奖励项下奖励股份的最大数量对应的奖励金额(港元)注	占公司总H股数量的百分比	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
Ge Li(李革)	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	399,683	38,309,615.55	0.1019%	0.0135%
Edward Hu (胡正国)	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	189,849	18,197,026.65	0.0484%	0.0064%
Steve Qing Yang(杨青)	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201,565	19,320,005.25	0.0514%	0.0068%
Minzhang Chen(陈民章)	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307,596	29,483,076.60	0.0784%	0.0104%
Shuhui Chen (陈曙辉)	副总裁	72,846	6,982,289.10	0.0186%	0.0025%
张朝晖	董事、副总裁	99,921	9,577,427.85	0.0255%	0.0034%
Ning Zhao(赵宁)	董事、副总裁	39,968	3,830,932.80	0.0102%	0.0014%
施明	首席财务官	46,990	4,503,991.50	0.0120%	0.0016%
许晖	重要附属公司总经理	31,798	3,047,838.30	0.0081%	0.0011%
Wendy Junwen Hu(朱隽雯)	人力资源部高级主任	6,245	598,583.25	0.0016%	0.0002%
吕会田	重要附属公司董事	5,873	562,927.05	0.0015%	0.0002%
万红平	重要附属公司监事	3,312	317,455.20	0.0008%	0.0001%
Harry Liang He(贺亮)	监事会主席	9,992	957,733.20	0.0025%	0.0003%
朱敏芳	职工监事	3,122	299,243.70	0.0008%	0.0001%
总数		1,418,760	135,988,146.00	0.3618%	0.0480%

注:1、奖励项下的实际奖励股份数量将在受托人不时以现行市场价格通过市场交易方式完成奖励股份购买后确定并进一步通知。

2、仅为举例说明目的,上表中的奖励股份的最大数量对应的奖励金额按截至2022年8月12日收市价95.85港元/股计算。

3、上述持股比例为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8月12日公司总股本及H股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4、Wendy Junwen Hu(朱隽雯)女士为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之配偶。

5、上述奖励对象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方。

由于董事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Minzhang Chen(陈民章)、张朝晖、Ning Zhao(赵宁)为《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奖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全权处理与《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奖励的条款和条件建立,批准授予信函的格式及内容,选定适格员工作为《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参与人,并向其不时选定的适格员工授予奖励;

(2) 授权董事会确定受托人购买H股的最大数量,该数量不得超过公司2021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购买的H股股票总数上浮10%(包括10%)后的数量;

(3) 授权董事会确定奖励股票的授予日和归属日;

(4) 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修改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计划上限、已发行奖励股票的数量或加速任何奖励的归属到期日;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 授权董事会为《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目的而聘请银行、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

(6)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履行所有与《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程序,并采取其他方法以落实《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条款;

(7) 授权董事会确定和调整归属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归属期限、评估和管理《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绩效目标;同时确定适格员工是否可以进行奖励归属;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执行委员会(定义见下文)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执行、变更或终止,包括:选定参与者个人情况变化下的奖励股票失效、股票继续归属等;

(9) 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解决因《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引起或与《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任何问题与争议;

(10) 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不时授予的其他任何实施《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的权力;

(11) 授权董事会以公司的名义与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签订信托契约,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将据此为《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提供受托人服务。授权董事会以公司的名义与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CHIS”)签订计划管理协议,CHIS将据此向公司提供《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管理服务;

(12) 授权董事会以公司的名义在CHIS开设现金证券账户,以便CHIS为《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参与人提供交易服务并提供交易平台;

(13) 授权董事会,并允许